中國文化大學 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

115.05.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推動 30+大學試辦計畫，提供 30 歲以上成人跨域且具彈性之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爰依《大學法》、《學位授予法》、教育部 30+大學試辦計畫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 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參與教育部 30+大學試辦計畫，經本校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士班學生。

三、學生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、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撤銷其入學資格。學生修業年限自入學當學期起算，含休學在內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，該期限包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。

四、學生於 30+大學學分學程期間，得依課程開設情形及自身規劃採學分累計方式進行，學分學程課程由參與學系訂定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個科目，其修課學分數得不受本校學士班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。正式銜接本校學士學位後，其相關修課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
五、學生修畢所屬學分學程規定學分後，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。如後續未銜接本校正式學士學位者，應依規定期限辦理休、退學。正式銜接本校學士學位後，須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通過各學系（組）、學院、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，於完成離校手續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六、學生每學期需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，30+大學學分學程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學雜費計（每學分 3,000 元）。學生銜接修讀本校學士學位後，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所屬學系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，修習 9.5 學分(含)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，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收取學分費。

七、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，經教務處審查核可，辦理離校手續完竣後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。學生申請休、退學，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生修畢 30+大學學分學程後，如續銜接修讀本校學士學位，得依本校申請程序抵免為學系之專業或外系學分。若入學前已於他校修得相關學分者，經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核可後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九、學生入學後得轉系，但僅限 30+大學學分學程互轉，依學則辦理。正式銜接學士學位後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亦可申請轉系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